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拟修订后
1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9日